证券代码：002122　　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94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4日开市起因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》有较大变化申请临时停牌（详见2017-046号公告），原定2017年4月25日开市起复牌，由于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晚间与拟收购标的已达成较为明确收购意向，且公司判断该事项预计对公司将构成较为重大影响，为防范内幕交易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避免公司股票异动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申请停牌。详见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2017-48号公告）、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2017-065号公告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2017-070号公告）、《关于公司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2017-079号公告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82号公告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84号公告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88号公告）、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2017-090号公告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92号公告）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2017-093号公告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正在对本次重组方案作进一步磋商和讨论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、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交易各方正全力推进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相关工作，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重组事项，尚存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